**新疆农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**

**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细则**

为做好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根据学校研究生处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如下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保证质量。

**二、复试工作安排**

1、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化学工程学院院长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书记、研究生秘书及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组成。

2、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细则，并开展相应的资格审查以及确定复试名单等工作。

复试工作由化学工程学院院长统一负责。学院书记考察考生的政治立场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承受能力及集体协作意识。其他成员负责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，外语应用水平，思维敏捷程度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科研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表达能力，集体协作意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。

**三、复试工作要求**

1.复试分数线

学院复试分数线将按照国家B区工科分数线划定。

2.复试日程安排

学院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，并于3月25日组织第一批考生复试，4月1日组织第二次复试，4月17日之前完成复试的全部工作。 每次复试结果及时报送研招办，复试材料学院暂时保存，在本年度复试工作结束后统一交研招办。

3.资格审查

复试期间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①考生信息表（调剂考生情况表）；

②查看有效身份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③查看毕业证书原件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④学信网出具的学历（学籍）认定报告；

⑤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红章）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4.复试内容

**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**

需对考生进行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进行测试，测试安排在面试中统一进行。

**笔试及实践（实验）能力测试**：物理化学（注：含实验）

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。考试采取开卷的形式，但试卷内容上保证能够考察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学习潜力。复试试卷专人负责，保密管理；答卷由学院立卷存档3年。

**加试科目**：数学、分析化学（初试没有参加全国数学统考的同学需加试数学，没有参加分析化学考试的同学需加试分析化学）

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专业考生需按照招生专业目录规定，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或拟调剂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方式为笔试，采取闭卷方式，每科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。加试成绩及时通知考生，不合格者不预录取。

**综合面试**

综合面试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实施，基本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；

（2）复试专家组成员为6人；

（3）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并妥善保存备查。面试全程录像，保留一年。

（4）综合面试以口试形式为主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外语应用水平、分析问题的能力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表达和礼仪、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如有必要可再次进行复试，对考生全面考核。

4. 考生体检

学院根据复试安排统一组织考生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。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》由学院打印发给考生，并有以下要求：①照片处须加盖学院公章；②空腹、按时体检。不按时体检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或者候补录取资格。

 5．成绩计算

①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×30%＋综合面试成绩×70%。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②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＋复试成绩×40%

**四、录取原则**

1.外语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者；

2.复试成绩不合格（笔试或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）者；

3.跨专业及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；

4.体检不合格者；

5.政审不合格者；

6.其他复试专家组认为不适宜录取者。

**五、公示方式**

复试结果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公示内容包括考号、姓名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、排名等。

**六、申诉渠道**

申诉受理部门：研究生处

受理电话：0991-8762140，8762956，8762488

举报受理部门：纪检监察室

监督电话：0991-8762099

纪检电子信箱：xjnydxjjw@163.com（注明：“2017年全日制硕士录取申诉”字样）

化学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21日